

# 党以廉政建设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 许传智同志在全区纪检监察业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D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主管

2019年  
总第130期

3

强基固本练内功 收心拢神再出发

## 宁夏纪检监察机关上好新春“第一课”



2月11至13日,自治区纪委监委举办全区纪检监察业务学习班。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出席学习班交流总结大会并讲话。

学习班主要通过集体自学、分组讨论、交流发言等形式,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业务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自治区“两会”、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等,旨在收心拢神、充电补脑,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水平,精心谋划、厘清思路,确保2019年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日前印发,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意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对新形势下党的政治建设各方面工作进行了部署,对于更好地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政治建设,形成了讲政治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力度抓,形成了鲜明的政治导向,消除了党内严重政治隐患,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尖锐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切实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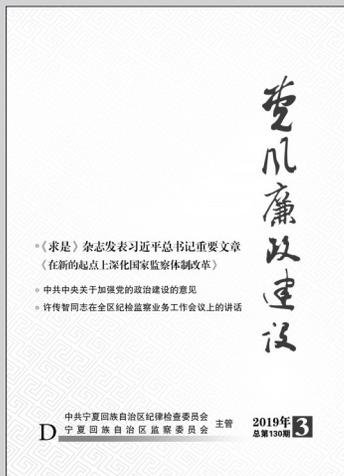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两个维护”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的重大政治成果和宝贵经验,是我们党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能够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最根本的就是形成和确立了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持了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形势更加复杂多变,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我们党要以新气象新作为统揽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必须在全党激发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内和国外的结合上深刻把握“两个维护”的极端重要性,真正做到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要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定力,注重从领导制度机制的健全完善上保障“两个维护”,从对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决贯彻上体现“两个维护”,从防止和纠正各种“低级红”“高级黑”现象的具体实践中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注重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充分发挥党的政治建设对整个党的建设的统领作用。秉纲而目张。党的政治建设抓好了,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大局把握住了,党的建设就立了标、铸了魂;如果没有政治建设这个“灵魂”,党的各项建设就容易迷失方向、效果不彰。党的政治建设涉及方方面面,包含许多要素,要强化系统思维,从整体上来推进,防止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防止碎片化、形不成合力。要坚定政治信仰,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各方面工作。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于党的各项建设之中,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要自始至终自觉贯彻和体现讲政治的根本要求,确保政治目标不偏,使我们党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一项重大艰巨的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按照党中央要求,进一步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坚定性,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来源:《人民日报》)

# 目录 CONTENTS



主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总编辑：张晓明

副总编：胡 斌 雷 婕 马国俊

编辑：高参参

编辑出版：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 编：750066

读者热线：0951-6669179

邮 箱：xcbdfzjs@126.com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I 卷首语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人民日报》 01

## I 权威发布

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习近平 04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新华社 08

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供基本遵循  
——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中共中央关于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答记者问  
/人民网 16

## I 学习贯彻

许传智同志在全区纪检监察业务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许传智 20

以“讲认真”精神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郑 震 28

强化“四个坚持”  
以高标准实现审查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路晋军 30

## I 党纪法规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新华网 33

知识链接——请示报告制度的由来  
/《党的纪律建设简史》 39

一图读懂《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新华网 40

贯彻民主集中制必须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人民日报》 42

## I 评论之窗

清白家风不染尘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 /张 凡 43

跟着《流浪地球》一起“仰望星空” /韩亚栋 44

## I 史海钩沉

周恩来基层调研的五项规矩 /党建网 45

一次深刻影响党风建设的举报 /戚义明 47

# 党风廉政建设



发送对象:

全区各级党委(党组)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准印证号:

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169号

承印单位:

宁夏报业传媒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 在新的起点上深化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至28日在北京举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重要讲话。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改革。我们以这个题目进行集体学习,目的是深化认识、增强信心,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为新时代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一直思考和谋划如何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在强化党内各方面监督的同时,更好发挥监察机关职能作用,强化国家监察,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委组织协调,从北京、浙江、山西试点探索到全国推开,再到组建国家和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 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效初显

党的十九大提出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

国家监察体系,把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列在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方案第一条,形成以党内监督为主、其他监督相贯通的监察合力。经过一段时间努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已经显示出多方面成效。

一是有利于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我们把行政监察部门、预防腐败机构和检察机关反腐败相关职责进行整合,解决了过去监察范围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纪法衔接不畅等问题,优化了反腐败资源配置,实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二是有利于对公权力监督的全覆盖。我们把所有行使公权力人员纳入统一监督的范围,解决了过去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不同步、部分行使公权力人员处于监督之外的问题,实现了对公权力监督和反腐败的全覆盖、无死角。

三是有利于坚持标本兼治、巩固扩大反腐败斗争成果。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新体制的治理效能,收拢五指,重拳出击,不敢腐的震慑效应充分显现,一批腐败分子投

#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 习近平

案自首,标本兼治综合效应更加凸显。

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深化改革,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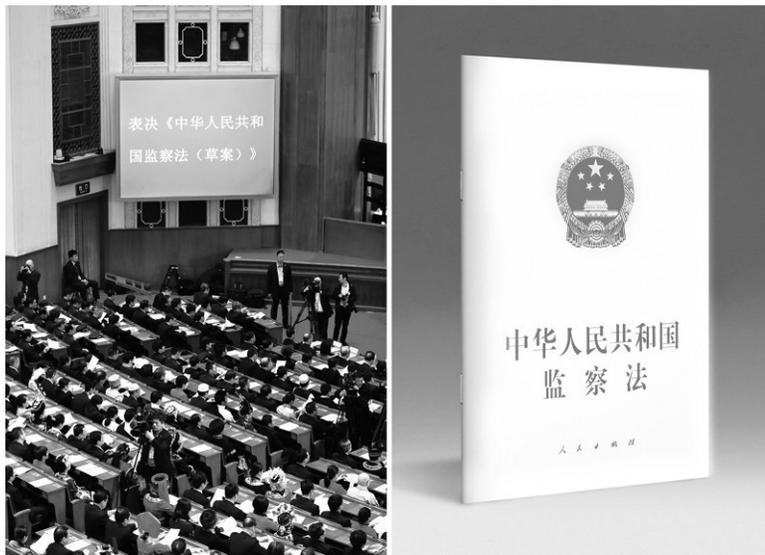
## 二、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

我讲过,国家之权乃是“神器”,是个神圣的东西。公权力姓公,也必须为公。只要公权力存在,就必须有制约和监督。不关进笼子,公权力就会被滥用。马克思强调,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公职人员必须“在公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列宁强调,要提高监督机关的地位、规格、权威,建立起包括党内监督、人民监督、法律监督在内的监督体系,以防止公职人员成为“脱离群众、站在群众之上、享有特权的人物”。

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权力监督问题。在中央苏区、延安时期,我们党探索了一套对苏维埃政府、边区政府和革命根据地人民政权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办法。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对加强公权力监督进行了不懈探索。党的十八大之后,我们党在加强对国家机器的监督,切实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方面做了大量探索和努力,目的就是要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初心,就是要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推进公权力运行法治化,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压缩权力行使的任性空间,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严肃的责任追究机制。

国家监察是对公权力最直接最有效的监督,监察委员会第一项职责就是“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教育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上下左右有界受控的,切不可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监察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三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左图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会正在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右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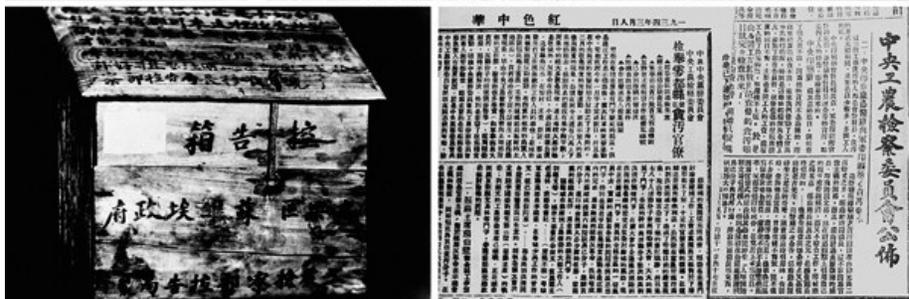
权、为民用权。要督促掌握公权力的部门、组织、个人强化法治思维,严格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决不允许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要强化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督促掌握公权

把上级对下级、同级之间以及下级对上级的监督充分调动起来,增强监督实效。要把日常监督和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结合起来,加强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整改抓不好的要严肃问责。

“善不可失,恶不可长。”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强化监督执纪,及时发现和查处党风党纪方面的问题,同时强化监察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问题,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

需要强调的是,权力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公权力正确行使,更好促进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一方面要管住乱用滥用权力的渎职行为,另一方面要管住不用弃用权力的失职行为,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注意保护那些敢于负责、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对那些受到诬告陷害



在中央苏区、延安时期,我们党探索了一套对苏维埃政府、边区政府和革命根据地人民政权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办法。上图为江西瑞金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农检察委员会旧址;下左图为当年江西兴国县高兴区苏维埃政府工农检察部设置的控告箱;下右图为《红色中华》报关于中央印刷厂等单位贪污案查处结果和检举于都县苏维埃工作人员营私贪污案的报道。

力的部门、组织合理分解权力、科学配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要盯紧公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及时发现问题的防范机制、精准纠正偏差的矫正机制,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特别是要把一把手管住管好。要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锐利武器,

的干部要及时予以澄清,形成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 三、完善纪检监察体制机制

现在,国家监委和省市县三级监委已经组建完成。在新起点上,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目标导向,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把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向前进。

**第一,改革目标不能偏。**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要实现标本兼治。要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强化监督和监察全覆盖的震慑效应,不断释放全面从严强烈信号。要扎牢不能腐的笼子,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要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二,工作职能要跟上。**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靠前监督、主动监督,坚决破除空泛式表态、应景式过场、运动式造势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三,各项规则要跟上。**要整合规范纪检监察工作流程,强化内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把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结合起来;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带动整个纪检监察系统提高履职质量。

**第四,配套法规要跟上。**要制定同监察法配套的法律法规,将监察法中原则性、概括性的规定具体化,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规体系。

**第五,协调机制要跟上。**要强化对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领导,对内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统筹协调,对外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要旗帜鲜明支持纪委监委行使职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有利条件。要及时研究解决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使反腐败工作在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更加协同高效。纪检监察机构要发挥合署办公优势,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协调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效贯通,把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

## 四、规范和正确行使国家监察权

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着党和人民重托,必须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多次谈到“谁来监督纪委”、防止“灯下黑”,这就是监督者要接受监督的问题。这对行使监督权的机构和同志同样适用。纪检监察机关要马克思主义手电筒既照别人更照自己,不能只照他人、不照自己。在这里,我要再次提醒,纪检监察机关不是天然的保险箱,监察权是把双刃剑,也要关进制度的笼子,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监督,行使权力必须十分谨慎,严格依纪依法。

“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不善禁者,先禁人而后身。”纪检监察干部处在正风肃纪反腐第一线,时刻面临着腐蚀和反腐蚀的考验,很容易被“围猎”。要求其他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做到的,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必须首先做到,坚决不能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特别是不能搞选择性监督、随意执纪调查、任性问责处置。

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做得是好的。一事一时带好头不难,难的是事事时时作表率。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任何时候都要克己慎行、守住底线,扎紧制度笼子,强化自我约束。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要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敢于斗争,带头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及时打扫庭院、清理门户,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能力,加强自我约束,不断增强专业能力,强化纪法思维特别是程序意识,主动接受组织监督,在遵纪守法、严于律己上作表率。 (来源:《求是》)



>>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报告时强调。

## 中共中央关于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

发展,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总体要求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事关统揽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

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党的政治建设,形成了讲政治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力度抓,形成了鲜明的政治导向,消除了党内严重政治隐患,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党内存在的

政治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有的甚至存在偏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的严重问题。切实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

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目的是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章明确的党的性质和宗旨、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路线和纲领落到实处。要突显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性地位,聚焦党的政治属性、政治使命、政治目标、政治追求持续发力。要以党的政治建

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以政治上的加强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靶向治疗”,针对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立场不稳、政治能力不足、政治行为不端等突出问题强弱项补短板。要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制定和落实全过程,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特别是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 二、坚定政治信仰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夯实思想根基,牢记初心使命,凝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是共产党人最鲜明的本质特征。

### (一) 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经过实践检验、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思想武器,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要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坚决防止不信马列信鬼神、不信真理信金钱,坚决反对各种歪曲、篡改、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思想。要坚定“四个自信”,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理论、强信念,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计划,大力培养造就具有坚定共产主义信仰和较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 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作为党的政治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必须坚决捍卫、坚定执行。越是面临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越是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越要保持清醒头脑和战略定力,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绝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必须全面贯彻实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

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不懈努力。全党制定执行大政方针,要从党的政治路线出发;部署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作,要紧紧围绕党的政治路线来进行。各地区各部门确定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要自觉同党的政治路线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要坚决同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政治路线的言行作斗争。

### (三) 坚决站稳政治立场

政治立场事关根本。全党必须始终坚定马克思主义立场,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决站稳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要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始终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任何时候都同党同心同德。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立真挚的人民情怀,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相信人民,紧紧依靠人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要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高度统一起来,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从人民利益出发,崇尚实干、勤政为民,把精力和心思用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上,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坚持党的政治领导

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改进党的领导方式,承担起执政兴国的政治责任。

### (四)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内和国际的结合上深刻认识、强化认同,不断增强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不断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问责机制。要以正确的认识、正确的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言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决不允许对党中央阳奉阴违做两面人、搞两面派、搞“伪忠诚”。

#### (五)完善党的领导体制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为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研究制定党领导经济社会各方面重要工作的党内法规。健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重大工作的体制机制。完善地方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实施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和农村、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的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规定。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人大、

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组织法,载入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有关社会组织等的章程,健全党对这些组织实施领导的制度规定,确保其始终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 (六)改进党的领导方式

着眼于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强化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正确制定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领导制度,善于运用民主的办法汇集意见、科学决策,善于通过协商的方式增进共识、凝聚力量,同时善于集中、敢于担责,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要坚持群众路线这一基本领导方法,不断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的途径方法,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汇集民智民力,善于通过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自觉行动。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坚持依法执政这一基本领导方式,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自觉把党的领导活动纳入制度轨道。

## 四、提高政治能力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关键是要提高各级各类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必须进一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政治本领。

#### (七)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政治属性是党组织的根本属性,政治功能是党组织的基本功能,要认真贯

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强化各级各类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党中央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能由党中央作出决定和解释。地方党委要在党中央和上级党委领导下,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坚决纠正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党的基层组织要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下大气力解决软弱涣散问题。党支部要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党组要在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下,在本部门本单位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各级纪委要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职能定位,全面监督执纪问责,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党的工作机关要更好发挥党委参谋助手作用,提高履职尽责的政治性和有效性,力求参当其时、谋当其用,更好服务党委决策、抓好决策落实。党员要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自觉做到思想上认同组织、政治上依靠组织、工作上服从组织、感情上信赖组织。所有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必须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齐心协力、步调一致开展工作,形成党的组织体系整体合力。

#### (八)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

中央和地方各级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本质上都是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应尽之责。要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实施经济社会管理活动,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积极主动将党的领导主张和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法规和政策政令,转化为对经济社会管理的

部署安排和工作活动,转化为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管理方式方法创新,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效果。国家机关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注重政治效果,考虑政治影响,坚决防止和纠正把政治与业务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和做法,确保政治和业务融为一体、高度统一。

#### (九)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是党领导下的政治组织,政治性是群团组织的灵魂。各群团组织要认真履行政治职责,充分发挥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大政治动员、政治引领、政治教育工作力度,更好承担起引导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把自己联系的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 (十)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事业单位承担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益服务需求职责,都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依靠力量。国有企事业单位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本单位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重要作用,保证本单位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取得良好政治效果。

#### (十一)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本领

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切实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要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善于从政

治上研判形势、分析问题,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做到一切服从大局、一切服务大局。要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对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特别是重大突发事件的敏感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意识形态领域各种错误思潮、模糊认识、不良现象,保持高度警惕,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要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转换通道,防止非公共性风险扩大为公共性风险、非政治性风险演变为政治风险。要增强斗争精神,强化政治担当,敢于亮剑、善于斗争,发现违反政治纪律、危害政治安全的行为坚决抵制,做勇于斗争的“战士”,不做爱惜羽毛的“绅士”,严防对挑战政治底线的错误言论和不良风气听之任之、逃避责任、失职失察。

## 五、净化政治生态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浚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实现正气充盈、政治清明。

### (十二)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必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着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引领,让党员干部经常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增强政治免疫力,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主动适应信息时代新形势和党员队伍新变化,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推进“智慧党建”,使党内政治生活始终充满活力,坚决防止和

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创新、不讲活力、照搬照套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坚持按原则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按原则处理党内各种关系,按原则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使党内生活庄重、严肃、规范,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原则、平淡化庸俗化随意化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战斗性,坚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思想交锋、揭短亮丑,旗帜鲜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统一意志、增进团结,建立健全民主生活会列席指导、及时叫停、责令重开、整改通报等制度,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一团和气、评功摆好、明哲保身的倾向。

### (十三)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是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保证。要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纪律,在全党持续深入开展忠诚教育,开展“守纪律、讲规矩”模范机关创建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始终对党忠诚老实,决不允许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大是大非问题上同党中央唱反调,搞自由主义。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党的其他纪律严起来。坚持“五个必须”,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决不允许背离党中央要求另搞一套;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决不允许在党内培植个人势力;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决不允许擅作主张、我行我素;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必须管好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他们擅权干政、谋取私利。严肃查处“七个有之”问题,把政治上蜕变的两面人及时辨别出来、清除出去,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攫取政治权力、改变党的性质,坚决防止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危害党的团结、

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 (十四)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离不开党内政治文化的浸润滋养。坚持“三严三实”,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性教育基地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和熏陶,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大力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弘扬正气、树立新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培育党员干部政治气节、政治风骨。发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教育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的关系。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坚决抵制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狠刹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等不正之风,破除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等封建糟粕,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

#### (十五)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

选人用人是政治生态的风向标。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注重选拔任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对政治不合格的干部实行“一票否决”,已经在领导岗位的坚决调整。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选人用人中进一步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把关。制定实施《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强化对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

深入考察考核,坚决把政治上的两面人挡在门外。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任人唯亲、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带病提拔”的干部实行倒查,对政治标准把关不严的严肃处理。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对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方和单位选人用人的,记录在案并严肃追究责任。

#### (十六)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涵养政治生态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任务。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扎紧不能腐的笼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通过改革和制度创新切断利益输送链条。特别要针对管人管钱管物管项目的单位和岗位,查找廉政风险点,通过科学管理、严格监督和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切实管住权力,坚决反对特权行为和特权现象,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清正干部、清廉政府、清明政治就在身边。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加强党性修养,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防范被利益集团“围猎”,持之以恒锤炼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自觉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

## 六、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一项重大艰巨的政治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坚定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

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确保党的政治建设取得成效。

#### (十七) 落实领导责任

建立健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本地区本部门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将其纳入党委(党组)工作总体布局,摆在首要位置来抓,认真研究部署、大力推进落实。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的政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委(党组)其他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党的政治建设工作。各级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的职能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党委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履行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相关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 (十八) 抓住“关键少数”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结合,重点是抓住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深刻认识自己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的特殊重要性和肩负的重大责任,职位越高越要自觉严格要求自己,注重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增进政治智慧,做到信念如磐、意志如铁,政治坚定、绝对忠诚,清正廉洁、担当负责,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

#### (十九) 强化制度保障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把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各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系统完备、有

效管用的政治规范体系,真正实现党的政治建设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坚持集成联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有关制度,健全国家法律体系有关规定,在各类章程中明确提出有关要求,做到相辅相成、有机统一。坚持明确标准,既提出政治高线,激励党员干部向往践行,又划出政治底线,防止党员干部逾矩失范。坚持执规必严,加大宣传教育和执行力度,督促党员干部把党的政治规范刻印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坚决维护制度权威。

#### (二十) 加强监督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其作为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深化政治巡视,强化政治监督,着力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探索建立本地区本部门政治生态评价体系。把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和党建考核评价体系,并突出其权重。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不到位、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不力以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肃追责任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本意见的具体措施。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意见提出加强军队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意见。🇨🇳

(来源:新华社)



# 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供基本遵循

## ——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答记者问

2019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意见》相关情况,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和主要特点。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站在统揽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战略高度,对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从一开始就把解决党内各种问题高度概括到党的政治建设上来,把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现象归纳为“七个有之”,鲜明提出“五个必须”“五个决不允许”,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能只讲腐败问题、不讲政治问题。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党的政治建设这个重大命题,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2018年6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专门就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进行深刻阐述,明确提出要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

高政治能力等要求。出台这个《意见》,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举措,是党中央深刻总结历史经验和新鲜经验对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意见》主要有4个特点:一是突出政治性。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鲜明体现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二是突出系统性。遵循党的政治建设规律和内在逻辑,整合党章、准则等党内法规制度有关规定,明确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对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各方面任务进行系统设计、统筹推进,实现各要素衔接联动、同频共振,全面提高党的政治建设水平。三是突出统领性。牢牢把握党的政治建设对党的各项建设的统领作用,注重统分结合、纲举目张,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于党的各项建设之中,以政治上的加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四是突出针对性。立足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新要求,聚焦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作出制度安排,有的放矢、务求实效。同时,注重强调原则要求、明确标准底线,不过多涉及党的建设其他方面的具体问题。

**问:请谈谈新形势下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大意义。**

**答:**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是我们党不断发展壮大、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坚定政治信仰、增强“四个意识”、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和规范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实践证明,党的政治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不抓党的政治建设或偏离党的政治建设指引的方向,党的其他建设就难以取得预期成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要以新气象新作为统揽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就必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一方面,这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内在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刻认识到,党内存在的很多问题都同政治问题相关联,管党治党上的“宽松软”根子上是政治上的“宽松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解决党内各种问题的治本之策。要成功应对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就必须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从根本上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使我们党始终具有崇高政治理想、高尚政治追求、纯洁政治品质、严明政治纪律,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另一方面,这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

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必须落实和体现到各方面各环节。在这个问题上,曾一度存在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和做法,有的认识不清、底气不足、能力不够,含糊其辞不敢领导、不会领导;有的只讲业务、不讲政治,弱化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在一些地方和单位落虚落空了。这些问题都是政治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体系,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使各级各类组织都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齐心协力、协调一致开展工作,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问:党的十九大强调,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请问《意见》对此作出了哪些部署和要求。**

**答:**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有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在审视和把握日益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发展大势中,在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进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战略判断高瞻远瞩,政治领导娴熟高超,人民情怀真挚博大,历史担当强烈坚定,是深受信赖和拥戴的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的重大政治成果和宝贵经验,是我们党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

保证全党团结统一、步调一致,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根本政治保证。《意见》通篇贯彻和体现“两个维护”这一根本要求,将其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着力提高党的政治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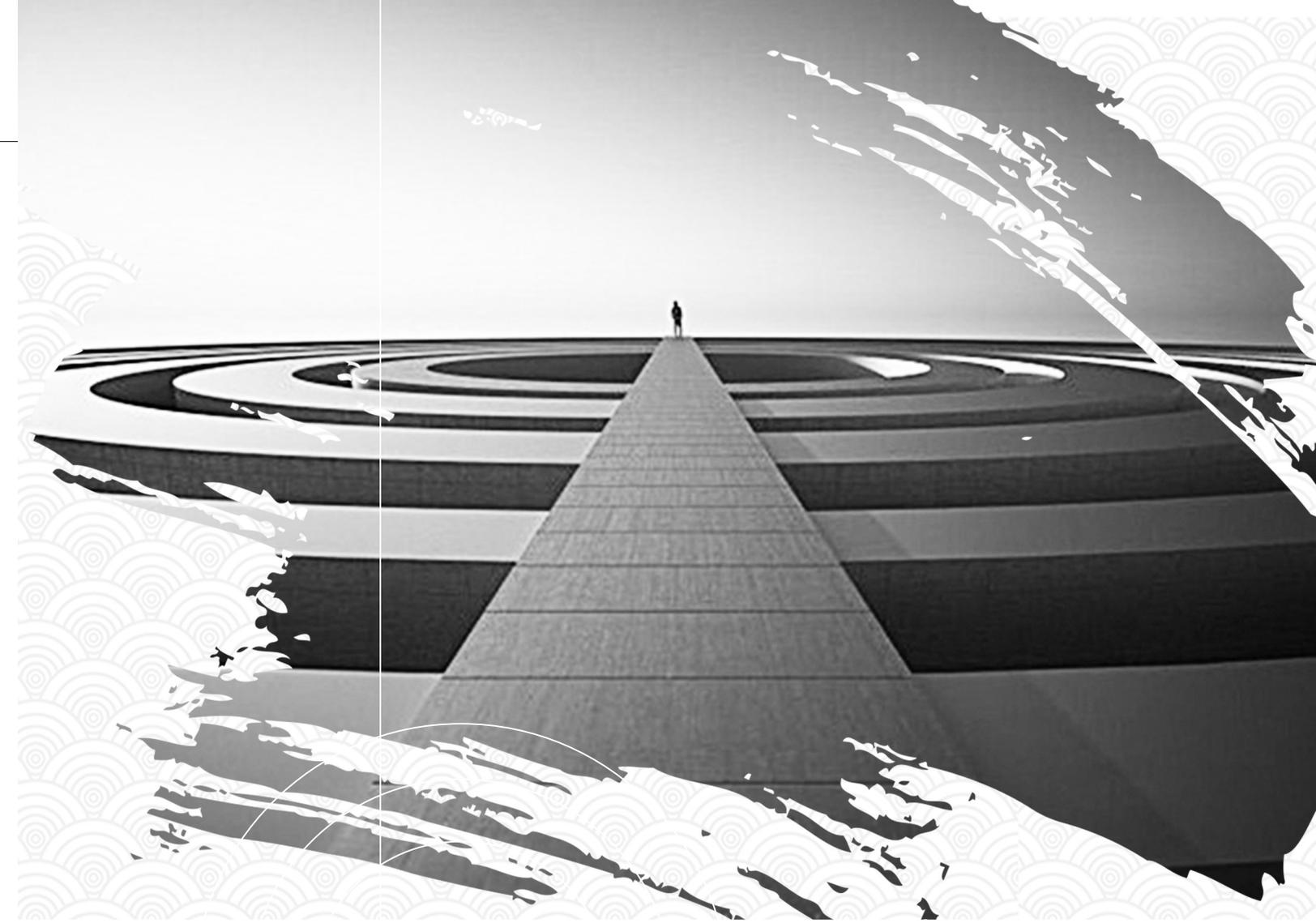
**问:请问《意见》对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主要部署了哪些任务。**

**答:**《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目的是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着眼于这一目标要求,《意见》就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主要作了以下部署。一是坚定政治信仰。《意见》着眼夯实党的政治建设思想根基,强调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最重要的就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坚决站稳政治立场,牢记初心使命,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二是强化政治领导。《意见》抓住党的政治领导这个根本要求,就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改进党的领导方式提出了明确要求。三是提高政治能力。《意见》着眼于提高各级各类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针对不同主体分别

提出要求。强调进一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政治本领。四是净化政治生态。《意见》提出要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推动实现正气充盈、政治清明。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意见》出台后,关键是要抓好落实。《意见》从落实领导责任、抓住“关键少数”、强化制度保障、加强监督问责等方面,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提出相应要求。根据《意见》部署,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义、目的、任务、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切实承担好本地区本部门党的政治建设主体责任,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各方面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各级领导机关特别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贯彻《意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对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不到位、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不力,以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肃问责追责。按照党中央的要求,中央办公厅将制定分工方案,搞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抓好《意见》贯彻落实,并适时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来源:人民网)



——学习贯彻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业务工作会议精神

编者按：为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水平，推动2019年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2月11至13日，自治区纪委监委举办全区纪检监察业务学习班。现将许传智同志在学习班结束时的讲话和部分委领导交流发言刊登如下，以供学习交流。

# 许传智同志在全区纪检监察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关于今年的纪检监察工作,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三次全会已经作出详细安排部署,各市、县(区)纪委也都相继召开了全会,请大家按照既定的工作思路,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抓好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召开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又紧接着召开了业务工作会议,对提高案件质量、加强审查调查安全、做好审查调查措施使用等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提出了很多新举措新要求。下面,就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业

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区纪检监察业务工作,讲四点意见。

## 一、正视成绩、直面问题,切实增强做好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过去的一年,是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后的履职元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使命担当、聚焦主责主业,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为反腐败斗争

# 业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监委主任 许传智

取得压倒性胜利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保持力度节奏,惩治高压态势持续强化。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重拳出击、精准有力打击腐败,全区共立案3142件,处分3647人(其中厅局级101人、县处级339人),同比分别上升31.2%、55.8%,严肃查处了屠国军等8名区管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和交通运输系统行业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49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主动交代违纪违法问题,不敢腐的氛围进一步强化。二是坚持关口前移,纪律建设的治本作用充分彰显。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切实提高准确把握执纪标准和运用政策能力,运用“四种形态”处理13258人次,同比增长108%,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超过95%,第四种形态占比不到1%,监督执纪真正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三是完善机制流程,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不断深化。坚决贯彻监察法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要求,制定出台《自治区纪委监委执纪监督监察工作办法(试行)》《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范》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规定,对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案件审理等进行“流程再造”,依法全要素使用“12+3”调查措施,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实现纪法有效贯通、法法有序对接。四是强化评查督导,业务工作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自治区纪委监委加强对下指导,组织开展执纪监督监察工作互查互评和案件质量评查,评查

结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倒逼各地各部门加强规范化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业务工作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案件质量得到显著提升。自治区和五市留置场所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组建的专业化看护队伍已经到岗,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为审查调查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五是抓好干部选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在监察体制改革中,我们通盘考虑转隶人员的职务年龄、工作经历、专业特长等因素,将工作力量向案件监督管理、执纪监督、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部门倾斜,转隶后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业务部门的机构数、编制数分别占总数的84%、86.2%。坚持好干部标准,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力求人岗相适、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全年提拔任用厅级干部8名、处科级干部47名,交流使用各级干部94名,为5家区属国有企业纪委配齐副书记,“有为才有位”的选人用人导向更加鲜明。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等业务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挑战,我们在政治站位、思路、方式方法、安全保障等方面仍然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杨晓渡同志在业务工作上点到的五个方面的问题,我区都不同程度存在,从去年互查互评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来看,一些问题还比较突出。一是在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方面。

有的地方和部门对坚持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认识不到位,纪检监察机关“双重领导体制”特别是“两个为主”制度落实不到位;个别县区还存在应该报批而未报批、应当呈报而未备案以及备案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比如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的轻处分未报经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审批,对下级党委(党组)负责人初核没有向同级党委报批,有的甚至不知道备案这道程序,不问不报、不催不备的现象屡见不鲜。二是在政治觉悟和政治站位方面。有的地方和部门维护政治纪律的自觉性和敏锐性不够强,对党内政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够重视,发现并查处违反政治纪律问题线索的能力不足,对涉嫌违反政治纪律的问题线索担心定性不准、处置不当而搞选择性忽视或故意绕道;有的没有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去把握审查调查工作,对于查什么人、查什么事心里没数、手下没准,拔“烂树”不够精准,清除“污染源”不够彻底;有的审查调查缺乏整体观、系统观,没有把“惩”与“治”有机结合起来,对所查处案件的内在关联性、规律性缺乏系统研究,存在“点对点”办案、为办案而办案现象,针对问题进行深层分析、整体施治的意识不够强;有的对“纪法双施双守”要求认识不到位,重执法轻执纪、重办案轻监督,对涉及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如获至宝,对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兴致不高;有的监督执纪不够严肃严谨,对于同一类型问题在量纪处理上前后不一,有的研判不准、立案后又免于处分,有的存在问责泛化现象,特别是在涉及生态环保和扶贫领域案件处理中,不问错误性质、不分情节轻重,简单搞“一锅烩”“一刀切”,没有达到政治、纪法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三是在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方面。有的地方和部门决策程序不规范,办案部门和审理部门由同一领导分管,重要事项决定、审查调查措施使用、涉案款物收缴处置等不经集体研究,事前程序事后补,关键环节不留痕;有的办案程序不严谨,

问责处理程序不规范,对党员干部给予问责处理无问责决定书和送达回证,有的重要文书不加盖印章,有的文书、笔录交叉混用,审理文书照搬照抄违纪事实材料,有的甚至将受处分人姓名写错,给案件留下重大质量隐患;个别纪检监察干部政绩观不正、纪法意识淡薄,不重视做思想政治工作。四是在制度执行和责任落实方面。有的地方和部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执行上级制度规定搞变通、做选择,比如办案安全工作,自治区纪委监委再三强调落实安全责任、细化预案措施,但仍有个别县区纪委监委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发生了安全事件;有的安全预案和防范措施“千人一面”,既不具体也没有可操作性,个别案件甚至没有制定安全预案,给审查调查安全工作埋下隐患;有的责任心不强,怕担风险、扛责任、惹麻烦,留置与否、采取何种措施不从案情需要出发,当留不留、一谈了之,甚至认为“手递手”“送到家”就可以“事不关己”,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视而不见。五是在案件质量和协作配合方面。有些纪检监察干部对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相关的条例、法规、规则、规定学习理解不深入、运用不娴熟,对新旧党纪处分条例使用不规范,漏用错用条款问题时有发生;有的案件证据要素不齐全、调查取证不规范,甚至关键证据缺失,没有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重实体轻程序的问题比较突出;一些地方重调查轻审理,随意挤占压缩审理时间,有些案件往往今天刚刚送审、明天就要上会、后天就要移送,个别案件甚至未经审理就作出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有的案件处分决定宣布送达不合规,处分决定执行不到位,还有悬在空中“打白条、打折扣”的情况;有的纪委监委案件审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之间沟通协作不够,对全案情况把握不深入、不具体,查办案件协作配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上述这些问题,有的是个别现象,有的也具有普遍性,如果不引起足够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就会影响纪检监察机关形象和公信力,进而损

害党的威信,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时刻保持清醒,把握新形势、迎接新挑战,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增强政治本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着力补齐短板、不断校正偏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业务工作,提升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 二、提高站位、转变理念,准确把握做好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再次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这既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和科学方法论,也是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遵循。我们要深化对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的认识和理解,坚持“三个一以贯之”,把握“稳”的内涵、强化“进”的措施,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前瞻性,使各项工作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努力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一,要切实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纪检监察机关“双重领导体制”是党章规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又提出了“两个为主”的内容,对“双重领导体制”作了进一步拓展和补充。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就要把“两个为主”落实到位,保持纪委工作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防止同级党委(党组)压案不查或干预办案。上级纪委要切实加强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和指导,在纪委书记、副书记及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的选派上要严格把关,绝对不能降格以求,更不能把纪检监察岗位当作照顾性、安置性岗位,对任职后发现不能胜任的要果断提出调整建议,否则就是贻误党和人民事业。要严格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的要求,下级纪委监委对作出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等重

要事项要主动及时向上级纪委监委请示报告,对审查调查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采取留置措施、报批案件和备案案件,以及派驻机构涉案财物监管、措施使用等情况,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限要求报备报告。今年上半年,我们要按照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安排部署,继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分类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院长)列入自治区党委管理的高等院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其中区管金融企业要直接派驻纪检监察组。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党组织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没有双重领导一说,要明确职责定位,知道自己受谁领导、为谁负责,积极主动向派出机关请示报告工作,业务工作要严格在派出机关领导和指导下开展。改革后,对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也要加强领导、指导和管理,上面提到的报告报备方面的要求同样适用于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同时,各级纪委要坚守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定位,为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提供有效载体、当好参谋助手。

**第二,要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同向发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指出,反腐败斗争已经取得压倒性胜利,但对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一点也不能低估,要打通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内在联系,在严厉惩治、形成震慑的同时,扎牢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党性教育、提高思想觉悟,用好治标利器,夯实治本基础。这是我们开展业务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也是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必由之路。在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工作时,不能就办案而办案,要注重挖掘违纪违法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注重发现并堵塞漏洞、扎紧笼子使人“不能”,注重加强正面引导和警示教育使人“不想”。要着力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坚持“一案一总结”,针对发现的共性问题和制度漏洞,及时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

监察建议,督促发案单位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推动以案明纪、以案促改。要着力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地做起来、做到位,有效发挥监督检查部门和派驻机构的职能作用,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及时指出、及时督促整改。要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既要保持高压态势,严惩极少数不收敛不收手严重违纪违法甚至涉嫌犯罪的腐败分子,更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帮助教育党员干部少犯错误或者改正已有错误、以后不再犯错误。对于已经犯了错误的审查调查对象,要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让他们深刻认识自己背离理想信念宗旨、背离党和人民所犯的错误,真心悔错、纠错改错,重新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

**第三,要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都是政治性、政策性极强的工作,必须把党的政策策略体现在工作实践中,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如何体现政治效果,就是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业务工作始终,审查调查“首先从政治纪律查起”,巡视巡察坚守政治定位,监督检查聚焦政治监督,案件审理考虑政治效果,真正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具体的人和事。比如在查什么人的问题上,要把那些在党的十九大后仍然不知敬畏、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重点关注对任职地方部门单位政治生态起决定性作用的“关键少数”,深挖细查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员干部,把问题严重的“烂树”精准拔掉;再比如,查处具体行为上也要有针对性,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以及对抗组织审查等行为要严查严处,突出政治震慑;再比如,在审查调查方式方法上,要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第一位,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和转化工作,打好组织关怀这张牌,使其感受到组织温暖,放下顾虑,主动配合审查调查。如何体现纪法效果,就是要在精准上下功夫,维护党纪国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体现执纪执法

工作的严肃性。首先要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在运用第二、三种形态上把握好尺度,防止畸轻畸重的问题;其次要用好问责利器,既要通过严肃问责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担当作为,也要防止问责泛化,随意问责、任性问责;还要把处分决定执行好,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坚决纠正和防止纪律处分决定执行不到位问题的通知》要求,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办结案件的处分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方位“拉网式”检查,及时发现、坚决纠正处分决定“打白条”“打折扣”“搞变通”的问题。同时要严格执行处分决定宣布、送达和影响期有关规定,不能以送达代替宣布,不能搞“秘而不宣”,更不能出现领着工资蹲监狱、背着处分受表彰、影响期内被提拔等荒唐情况。如何体现社会效果,就是要紧紧依靠人民支持开展工作,把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对待,凡是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让群众感到纪检监察工作就在身边,为反腐败斗争凝聚最广泛、最可靠的群众基础。

**第四,要持续推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我们已经基本完成“形”的重塑和“神”的重铸,但在“形神兼备”上还不够到位,要持续用力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在纪法贯通上,要统筹用好党纪国法“两把尺子”,对所有涉嫌违纪、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一体进行审查调查,准确恰当地处理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犯罪两类问题,实现纪法双施双守,防止重违法轻违纪,真正做到全面从严、全面覆盖;要健全完善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推动反腐败工作在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更加协同高效,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比如处分决定和移送审查起诉书中认定的违纪违法事实和涉案金额要体现一致性,

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组织处理也要尺度一致、互相协调,如果我们自己都口径不一、前后矛盾,就说明执纪和执法还没有贯通。在有效衔接司法上,要发挥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构建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纪检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在查办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开展反腐败追逃追赃、打击黑恶势力“保护伞”上通力协作,建立有关部门协助配合纪检监察机关采取查询、搜查、留置、技术调查、通缉等措施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规范性。

### 三、遵规守纪、提质增效,不断提高纪检监察业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责和权力由党章和宪法赋予,依规依纪依法履职不是一般的工作要求,而是严肃的政治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时刻牢记权力来自哪里、界限划在哪里,严禁超越法定权限、逾越纪法底线,切实把依规依纪依法要求落实到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的全过程、各环节,着力提高纪检监察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

**第一,要严守职责边界线,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职用权。**宪法和监察法赋予了纪委监委全新的职能,我们的监督范围进一步扩大、权限进一步丰富,但绝不能无所不管、包打天下,什么都想管什么都管不住、管不好。在当前力量和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还是要准确界定监督对象范围,突出重点、分清主次,精准出击、靶向治疗,聚焦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这个“关键中的关键”强化监督,决不能随意扩大范围、超越权限,确保权力不被滥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牢牢守住“监督的再监督”这个职责定位,在更高水平上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解决纪检监察机关履职错位、缺位和越位问题,决不能越管越宽甚至包办

代替。要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和法治思维,落实落细监察法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要求,不断探索完善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开展工作的具体流程,促进工作步骤程序、方式方法等规范化。要规范细化审查调查措施的使用程序,明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各部门纪检监察机构能够使用的措施种类、审批权限和办理程序,防范和杜绝各类措施使用上的失控漏管风险。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审批监管,重点加强对留置措施的使用监管,严把审批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各级纪委监委要精准使用留置措施,敢用、善用、慎用、严用,当用则用、不枉不纵。要强化“不依规依纪依法就是违规违纪违法”的理念,牢固树立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合法合规调查取证,绝不能靠违规办案、违规向被调查人施加压力等错误方式获取证据,更不能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变相体罚审查对象和被谈话人,切实保障审查调查对象合法权益。

**第二,要严把案件质量关,确保案件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能否保障和提高案件质量,不仅是单纯的业务问题,更是严肃的政治问题。如果案件质量出现问题,就是对党的事业不负责,就会影响改革成效和反腐败斗争效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保证案件质量放在全面从严治党大局中去把握,不断强化质量意识,夯实办案责任,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保证案件质量是一个系统工程,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部门要树立共同对案件质量负责的理念,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部门要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严格遵循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收集、固定的证据与提起公诉和刑事审判对证据的要求相一致,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取证,纠正初核、立案、采取留置措施程序不规范、手续不齐全,未按规定征求意见、报批,违纪违法事实见面不规范甚至不履行见

面程序等违规行为,切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审理部门要坚守“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责定位,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纪法适用关,严格依据党内法规及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具体规定进行全面审核,依纪依法提出审理意见,实事求是、坚持原则,敢于对各种不符合案件质量要求的问题和行为说“不”,把住案件质量的最后一道关口,倒逼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部门提高办案质量。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审理工作,根据工作实际科学核定审理部门编制,配齐配强审理力量,加强队伍建设和培养,保障审理工作顺利开展。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尊重工作实际和办案规律,不能片面强调“快立、快查、快结”,要给审理留出充足时间,特别是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必须在留置期满30日前移送审理,该延长留置时间的必须报请延长。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与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用好审理部门、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等方式,及时协商处理相关问题,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有效机制,确保所办案件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第三,要时刻绷紧安全弦,牢牢守住审查调查安全底线。**安全是审查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区虽然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也必须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我们要充分认识做好“走读式”谈话对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严格流程管控,把每一个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抓规范、抓周密、抓到位。谈话前,必须进行系统风险评估,对是否适合谈话进行综合研判,制定周密谈话方案和安全预案,做到一个对象一个预案,一次谈话一个预案;谈话中,要密切关注谈话对象的身体和情绪变化,切实加强安全看护,确保对突发情况有效掌控;谈话结束前,必须对谈话对象进行思想疏导、讲明道理、讲清政策,减轻其精神和心理压力;谈话后,要根据实际情况,将谈话对象的思想、心理、情绪等情

况告知所在单位党组织或家属,提醒做好必要的防范工作,同时按照“谁送谁领、谁接谁送”的要求“手递手”将谈话对象安全送回,并有效控制知悉范围,履行好交接手续。在谈话过程中发现谈话对象涉嫌严重职务违法犯罪的,要第一时间按程序报批采取留置措施,不能该留不留,放任安全风险滋生。要层层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工作监督检查,自治区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全区办案安全工作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五市纪委监委对所辖县区每年至少检查两次,各监督检查室也要对联系地区、部门的安全工作经常进行指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留隐患、不留漏洞、不留风险。五市纪委监委要加快推进留置场所建设,已经投入使用的要加强规范化管理,加强对看护队伍的教育管理监督,为审查调查安全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四、强基固本、苦练内功,为纪检监察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加强纪检监察业务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关键还是要有一支过硬的队伍,前面我们提到业务工作方面的种种问题,归根结底还是干部队伍的能力素质和工作作风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有不适应的地方。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对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寄予厚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牢记嘱托,讲政治、练内功、提素质、强本领,努力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一要提升能力素质,建设专业化干部队伍。**使命越是重要,本领越要高强。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对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能不能统筹运用好纪律和法律两把尺子,切实履行好纪检监察两项职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永恒课题。我们要强化思想政治引

本领,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持续用力,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锤炼党性修养,提高政治能力,勇于斗争亮剑,提高斗争本领,坚决捍卫党章和宪法,真正成为立场坚定、意志坚强、行动坚决的表率。要主动适应职责任务拓展、履职手段丰富、工作要求提高的新形势新考验,把增强能力素质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程抓实抓常抓长,坚持业务培训和实战练兵“两条腿走路”,练好内功,提高素质,强化本领,真正在业务上精湛起来。要在全系统大兴学习之风,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全方位、多渠道、高频次、精准式加强学习培训,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实现纪律法律和业务知识培训常态化、制度化、全覆盖,努力培养纪法皆通的专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行家。要突出实战练兵,引导干部到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的第一线,到反腐败斗争的最前沿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练就善于发现问题、抓住要害的“火眼金睛”,集聚掌握政策策略、谈话突破的“丹田真气”,不断提高我区纪检监察队伍整体的专业化水平。

**二要强化制度执行,扎紧监督制约权力的笼子。**“铁军”要用“铁纪”管,“铁军”也需“铁腕”治。我们要清醒认识到权力始终是把双刃剑,必须把纪检监察权也关进制度笼子,防止被滥用。前期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是党中央首次以党内法规的形式为一个部门立规矩,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的高度重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组织干部认真学习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学深吃透每一款条文,掌握监督执纪问责的基本原则、基本规范、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做到熟知精通、熟练运用。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作为纪检监察干部,要把规则作为开展监督执纪的根本遵循,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强化纪法思维特别是程序意识,严

格按照规则开展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区纪委相关部门要紧密结合我区实际,尽快研究出台规则的实施细则和派驻机构监督执纪工作操作细则,针对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整合、细化、规范工作流程,严格审批权限,压紧靠实责任,强化对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环节的全程管控,开列“负面清单”,为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划出“硬杠杠”,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要以严格的问责保证制度的执行,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严肃问责处理,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严惩不贷,树立执纪者必先带头守纪的良好示范。

**三要加强向下指导,提升全区整体业务水平。**从互查互评和案件质量抽查情况来看,我区案件质量存在着上下不平衡的问题,特别是县乡纪委办案质量方面出现的问题较多,一方面反映出县乡纪检监察干部能力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上级机关向下指导力度不够的问题。上级纪委监委要切实加强对下业务指导,拓宽指导渠道,改进指导方式,提升全区整体业务水平。监督检查部门要通过以案代训、实地督导、查阅案卷等形式,对联系地区和单位的执纪审查工作进行精准指导;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要在抓好本级业务监督的同时,多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办案安全、措施使用等工作,推动全系统规范化建设;案件审理部门要通过撰写案例指导和研究文章、组织审理人员和办案人员观摩庭审等方式,提高指导和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做好纪检监察业务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谋事在人、成事在人,善谋更要实干。希望大家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对同志高度负责的态度,勇于奋进、狠抓落实,依规依纪依法履行好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严谨细致办好每一件案件,不断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重托。📌

# 以“讲认真”精神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郑震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讲认真”的重大意义,明确指出,“讲认真是我们党的根本工作态度,必须做到无私无畏、敢于担当,把认真精神体现到党内生活和干事创业方方面面”。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的各项任务,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纪检监察机关责任更大、担子更重、标准更高。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和期盼,带头以“讲认

真”的态度和精神,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坚守“讲认真”的政治品格**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我们共产党人来说,讲认真不仅是态度问题,而且是关系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大问题,是关系党的性质和宗旨的大问题,是

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全局的大问题”。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政治机关,纪检监察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把“讲认真”作为政治责任、思想境界、精神追求,练就高质量发展的钢筋铁骨。要把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必修课,按照“学懂弄通做实”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建好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把“讲认真”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立起来。

要把认真遵守《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作为党性修养课,以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高度自觉,在党内生活中接受“认真”的政治体检,加强“认真”的党性锻炼,强化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和纪检监察干部身份意识。要把认真讲政

德、修政德、立政德作为人生哲理课,坚持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利,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恪守职业道德、大力弘扬家庭美德、注重培育个人品德,以良好的道德形象和高尚的人格魅力,认真做人做事。

**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必须锤炼“讲认真”的思想作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共产党人最讲认真,讲认真就是要严字当头,做事不能应付,做人不能对付,而是要把讲认真贯彻到一切工作中去,作风建设如此,党的建设如此”。“讲认真”既是我们党的重要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又是贯彻党的思想路线的基本要求,也是党的纪检监察工作的优良传统。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要求,始终牢记“三个一以贯之”,以钉钉子精神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每项工作领导有方、执行有力、落实有效。

要围绕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总体部署,聚焦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继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一主线,紧盯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个目标,认真思考和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思路、具体路径、具体举措,把各项工作谋划得更加精准、更加深入、更有质量。要传承对党绝对忠诚

的政治基因,涵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勇气、提高斗争艺术,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斗争到底,真正成为立场坚定、意志坚强、行动坚决的表率。

## “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共产党就最讲认真。”——毛泽东

**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培养“讲认真”的工作习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而不是管一阵放一阵、严一阵松一阵,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就不至于使小矛盾积重难返、小问题酿成大患”。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首先要体现在案件高质量上。我们必须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讲认真是我们党的根本工作态度”的谆谆教诲,自觉做崇尚“认真”的追求者,坚守“认真”的实践者。

要把规矩意识贯穿审查调查工作的全过程,对每一起案件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细节都要严格把关,严格按程序和规定办理,不能有任何纰漏。案件审理要以质量为核心,认真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责,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要依规依纪依

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严守办案安全底线意识,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彰显“讲认真”的责任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讲认真,就要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

问题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困难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这既是对纪检监察干部要有家国情怀的诠释,更是对纪检监察干部要有认真精神的要求。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以“讲认真”的态度忠诚履责、主动担责、勇于负责、全力以赴。无论日常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处置,还是纠治“四风”、巡视巡察、追责问责,都要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动真碰硬,敢于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维护党章党规、宪法法律的权威性、严肃性。

要涵养责任意识、担当精神,在复杂问题面前不推诿、不扯皮,在困难挑战面前不绕道、不回避,在尖锐矛盾面前敢负责、敢碰硬,做到平常工作能看得出来、关键时刻能冲得出来、危急关头能豁得出来,及时发现和解决管党治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 强化“四个坚持” 以高标准实现审查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监委委员兼第六审查调查室主任 路晋军

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作出了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对做好今年的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具体目标要求。审查调查工作如何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必须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强化“四个坚持”,破解改革发展难题,以高标准实现审查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党的领导,高标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最重要、最根本的使命和责任。审查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坚定“四个意识”和“两个维护”为重点,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落细落实。要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的学习和领会,坚持用新思想、新理



论引领审查调查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吃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业务工作会议精神,以问题为导向,有的放矢,逐项研究,分类解决,推动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既要做事稳妥、不出差错,又要突破障碍、激流勇进,保持审查调查工作在平稳有序中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依规依法,高标准规范使用监察措施。**审查调查

工作高质量发展,依规依法使用各项监察措施是关键。要善于综合运用“12+3”调查措施,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一要界定把握标准。特别是留置的把握标准,应当认识到留置作为监察法赋予监察机关唯一暂时限制人身自由的一项调查措施,必须以立案为前提条件,遵循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理念。要明确界定标准,防止采取留

置措施的自由裁量权限扩大。在严重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标准的设定上要多元化,以可能做出的政务处分或判处的刑罚为主要标准,兼顾违法情节、社会影响等;证据标准既不能过高,要求达到起诉或审判标准,也不能过低,孤证不能作为采取留置措施的依据,可参照逮捕的证据标准把握。二要严格规范。严格依规依法采取监察措施,严格执行两名工作人员持相关文书调查取证的要求,特别是搜查、查封、扣押等关注度高的措施,一招一式都要符合办案规定,体现审查调查工作的严谨性、严肃性和规范性。三要供证结合。谈话和取证是审查调查工作的两个重要措施,直接关系到案件的质效。既要防止一谈到底,不善于运用其他措施收集证据,配合支撑谈话,促其认错反省;也要防止只强调取证,不善于运用谈话措施,做深做透被审查调查人的思想政治工作,造成案件久拖不决、反复多变。要将两者有效结合起来,做到有供有证、供证结合、以证促供。四要纪法贯通。要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定的要求,用足用活纪委监委审查和监委调查中的谈话、查询、冻结、调取证据等8项共用措施,确保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部门调取证据的一致

性和贯通性,减少证据转换和重复取证。五要管放结合。建立高效快捷的监察措施使用管理制度。一方面要加强审查调查措施使用的监督管理,防止乱用、滥用;另一方面,要结合审查调查实际情况适当放权,从有利于调查取证需要和提高办案工作效率的角度出发,重点解决好赴外省查询、调取证据等常用文书的放与管问题,做到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三、坚持责任与落实并重,高标准保障安全文明办案。**安全是审查调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汲取去年全国和我区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处理好四个关系:一要统筹处理好抓站位与抓思想的关系。安全是政治、是纪律。牢固树立安全文明办案意识,克服片面强调办案工作的特殊性,而忽视办案行为的合法性、文明性,因而导致办案行为的随意性、粗蛮性做法。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和把握安全文明办案的重要性,切实解决办案人员思想认识和行为失范问题,夯实“没有安全就没有审查调查”的思想基础,培育安全文明办案习惯养成,强化对制度、纪律的敬畏之心。二要统筹处理好抓办案与抓安全的关系。要正确处理好加大办案力度与依规依纪依法文明办案之间的关系,把握好案件查办

的时机和节奏。既要快、准、狠,又要安全、文明、稳妥。既要防止一抓就“死”,又要防止一放就“乱”,做到思想上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行动上不折不扣执行各项纪律规定要求。三要统筹处理好抓当前与抓长远的关系。一方面要针对现有制度不完善、不系统的问题,尽快出台谈话、安全等方面急需急用的相关制度;另一方面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着眼长远,建立起一套包括制度制定和执行、督查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容错机制等一系列安全文明办案工作机制,减少随机性和不确定性。同时,要加强对问题隐患和风险的前瞻性和预判性研究,及时发现尚未发生的安全问题隐患,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四要统筹处理好抓责任与抓落实的关系。要防止制度成为“稻草人”,明确安全文明办案各个环节中的责任,压实室主任、专案组组长以及安全员的责任,并落实到具体办案中。加强部门内部的监



督和管理,强化对新进人员和借调人员思想政治、党性和安全警示教育,减少办案工作中存在的随意性、盲目性和不可控性,促进干部规范、安全、文明行为的养成。

**四、坚持提升能力素养,高标准锻造审查调查铁军。**审查调查工作是做人的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是关键。要以“两个导向”为目标,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要求,以高标准要求建设高素质队伍。一是突出政治“立身”。强化政治引领,把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

维护”作为审查调查队伍建设的根和魂,贯穿于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坚持以党建带业务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将党建工作与审查调查业务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为审查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强的政治保证。二是突出能力“强身”。把培育专业能力、专业水平作为关键。主动适应职责任务拓展、履职手段丰富、工作标准提高的新要求,全方位、多渠道、高频次、精准式加强学习培训,不断强化专业化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信息化时代审

查调查能力。突出岗位练兵,坚持实践标准、实战导向,发挥上级纪委监委领办案件的作用,加强委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以及下级纪委监委干部之间的实战锻炼。三是突出严管“健身”。把增强自身免疫力作为保障,在查处违纪违法犯罪案件的同时,严格执行各项办案工作纪律,增强自律能力。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全方位、立体式、动态性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监督,前置防线、严守底线,坚决防范“被围猎”,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 认真 是一种态度

## 细节决定成败 做事务求认真踏实

曹植是天生的文学家,却不是合格的政治家。他做事像个孩子,只管做,不想后果,只顾眼前洒脱就行了。

有一年,曹操带兵攻打东吴,留曹植守卫邺城,后来孙权投降,曹操得胜回邺城,一到家就有人状告曹植,称其“擅开司马门,且奔驰于驰道”。把曹操气坏了。原来“司马门”是魏宫正门,只有曹操本人车驾可以出入;而“驰道”是天子专用车道,极为雄伟,曹操比天子还“大牌”,也建造了“驰道”。

曹操不在家,曹植得意忘形,玩疯了,其实,他哪儿有篡位的野心呢?但曹操可不这么想,“我还没死,就要取而代之?!”

曹植不只因为“擅开司马门,且奔驰于驰道”令曹操反感,还由于他对工作极为不

认真,酗酒误事,更令曹操气愤。有一次曹仁被关羽围攻,曹植奉命援救。本来这是好好表现的机会,但曹植却没有控制住自己,因酗酒误了大事。至此曹操完全对曹植失去了信心。

由此可见,要想成大事,不仅不能放任自己,疏忽细节;相反,越注意细节,越“拘小节”,越容易成功。

有人认为,“行大事不拘小节”,就是说作为一名有志者,应当干大业、成大事,而不应拘泥于细微琐碎的小节。“小节无伤大雅,何必小题大做”?其实不然。任何事物都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小节问题同样具有潜移默化的作用,平时不拘小节,就有可能微恙成大疾,小问题演化成大问题。“千丈之堤,以蝼蚁之穴溃;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焚”、“不虑于微,始成大患;不防于小,终亏大德”,说的都是这个道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保证全党全国服从党中央、政令畅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活动。

#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本条例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本条例所称请示,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就重大事项请示或者批准;所称报告,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呈报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第四条** 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治导向。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从”,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权责明晰。既牢记授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又牢记守土有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

(三)坚持客观真实。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

(四)坚持规范有序。落实依规治党要求,严格按照党章党规规定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方式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第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中央办公厅负责接受办理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的请示报告工作。地方党委办公厅(室)负责接受办理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请示报告工作。

## 第二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主体

**第六条** 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当以组织名义进行,向负有领导或者监督指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党组织负责同志名义代表党组织请示报告。

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更高层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七条** 接受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织,应当根据事项性质和内容向负有主要领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同时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特殊情况下,可以不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

**第八条** 接受归口领导、管理的单位党组织,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的领导,向其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归口领导、管理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九条** 接受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的单位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一般应当抄送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

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应当统筹所负责区域、领域、行业、系统内各单位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工作,归口统一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总体情况、牵头事项完成情况等。

**第十条** 涉及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的重大事项,应当由有关党组织向共同上级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联合请示报告应当明确牵头党组织。

党政机关联合请示报告的,一般应当将上级党政机关同时列为请示报告对象。

**第十一条** 根据党内法规制度规定,党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和党的工作机关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接受下级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并作出处理。

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可以就全面工作或者某

些方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有关负责同志可以就分管领域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也可以受党组织或者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委托,就全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 第三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事项

**第十二条** 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国家安全、港澳台侨、外交、国防、军队等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只能由党中央领导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第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重大改革措施、重大立法事项、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要干部任免、重要表彰奖励、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

(三)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四)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五)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六)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七)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八)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工作中需要上级党组织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九)调整上级党组织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十)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上级党组织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

(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四)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

(五)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六)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七)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八)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九)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具体事务性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况反映等。

**第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下列事项:

(一)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三)有关干部任免;

(四)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

(五)其他应当报备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对本领域、行业、系统内请示报告的具体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工作指导。

上级党组织应当从实际出发,对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中主题相近、内容关联的同类事项归并整合提出要求,促使请示报告精简务实。

**第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请示报告事项范围和内容,结合上级要求和自身实际,制定请示报告事项清单。

#### 第四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程序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应当经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者传批审定,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或者作出。必要时应当事先报上级党组织分管负责同志同意。

两个以上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的,应当协商一致后呈报。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重大事项,必须事前请示,给上级党组织以充足研判和决策时间。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专题报告应当注重反映落实见效情况,不得一味求快。对上级党组织交办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时限要求报告。突发性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第二十条** 提出请示应当阐明请求事项及相

关理由。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对下级党组织请示的重大事项,受理党组织如需以其名义再向上级党组织请示的,应当认真研究并负责任地提出处理建议,不得只将原文转请示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上级党组织收到请示后,一般由综合部门提出拟办意见报党组织负责同志按照规定批办。

党政机关联合提出的请示,由上级党组织牵头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上级党组织对受理的紧急请示事项应当尽快办理。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应当主动向下级党组织说明情况。

**第二十三条** 请示的答复一般应当坚持向谁请示由谁答复,特殊情况下受理请示的党组织可以授权党组织有关部门代为答复。

**第二十四条** 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有助于上级党组织了解情况、科学决策,力戒空洞无物、评功摆好、搞形式主义。报告应当简明扼要、文风质朴,呈报党中央的综合报告一般在5000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3000字以内,情况复杂、确有必要详细报告的有关内容可以通过附件反映。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收到报告后,应当由综合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报送党组织负责同志阅示。综合部门可以将主题相同、内容相近的报告统一集中报送,或者摘要形成综合材料后报送。

党组织负责同志对报告作出批示指示的,综合部门应当及时按照要求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报告的综合分析利用。对于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做法,可以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宣传;对于共性问题,应当予以重视并研究解决;对于有价值的意见建

议,应当认真研究吸收、推动改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情形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 第五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缓急程度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

**第二十九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适宜简便进行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

**第三十条** 口头请示报告视情采用通话、当面、会议等方式。内容较为简单或者情况十分紧急的,可以采用通话方式;内容较为复杂或者情况敏感特殊的,可以采用当面方式;内容较为正式或者涉及主体较多的,可以采用会议方式。

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第三十一条** 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简便进行的请示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方式。

**第三十二条** 书面报告视情采用正式报告、信息、简报等方式。信息侧重于报告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注意的问题、现象和情况等,应当做到及时高效、权威准确。简报侧重于报告某方面工作简要情况。

党组织应当统筹用好书面报告方式,坚持“一事不二报”,一般不得就同一内容使用多种方式重复报告。上级党组织明确要求正式报告的,不得以其他方式代替。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可以利用电话、文件、传真、电报、网络等载体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涉密事项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基层党组织开展请示报告工作可以更加灵活

便捷、突出实效。

## 第六章 党员、领导干部请示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向所属党组织请示报告重要工作。

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一)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二)代表党组织发表主张或者作出决定;
- (三)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涉外工作交往活动;
- (四)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 (一)贯彻执行党组织决议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工作任务情况;
- (二)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
- (三)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情况;
- (四)流动外出情况;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一)超出自身职权范围,应当由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 (二)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
- (三)代表党组织对外发表重要意见;
- (四)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工作所在地;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组织决定

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二)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正确行使权力,参与集体领导情况；

(四)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情况；

(五)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遵守廉洁纪律情况；

(六)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中发现重要问题,以及违纪违法情况；

(七)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疾病等情况；

(八)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规定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党组织应当及时办理党员、领导干部的请示事项,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事项作出研究处理。

## 第七章 监督与追责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督查机制,并将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和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通报。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纠错机制,对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中出现的主体不适当、内容不

准确、程序不规范、方式不合理等问题,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提醒纠正,并将有关情况体现到考评通报中。

**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擅自决定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事项,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

(二)履行领导责任不到位,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重视不部署,工作开展不力的；

(三)违反组织原则,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的；

(四)缺乏责任担当,推诿塞责、上交矛盾、消极作为的；

(五)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请示报告内容不实、信息不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工作要求,不按规定程序和方式请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应当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第四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31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网)

## 知识链接

## 请示报告制度的由来

1947年底至1948年初,中国人民的解放战争到达一个转折点:敌我力量对比发生根本改变,人心向我,战争主要地已经不是解放区而是在国统区进行,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已经在望。然而,当时党内和军队也存在一些消极因素,无纪律无政府行为在滋长和发展,各地相继发生许多违反政策、破坏纪律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党中央花费很大精力来抓纪律建设,这是保证革命最后取得胜利的必然之举。

当时,党中央抓纪律建设,是从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入手的。为什么要从请示报告入手呢?这是因为,各地各种违反纪律情况的出现,往往都是由于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导致的。由于事前不请示,对政策不加详细研究,结果导致随意执行错误的政策;由于事后不报告,结果导致出现违反政策和违反纪律的情形后,上级不能及时知情,从而不能及时纠正错误,遭致严重损失。因此,从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入手,确实是必要之举,也是抓住了“牛鼻子”。

为了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党中央出台了一系列文件。

1948年1月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党内指示。指示开宗明义,一上来就说明:建立报告制度的缘由是为了及时反映情况,使中央有可能在事先或事后帮助各地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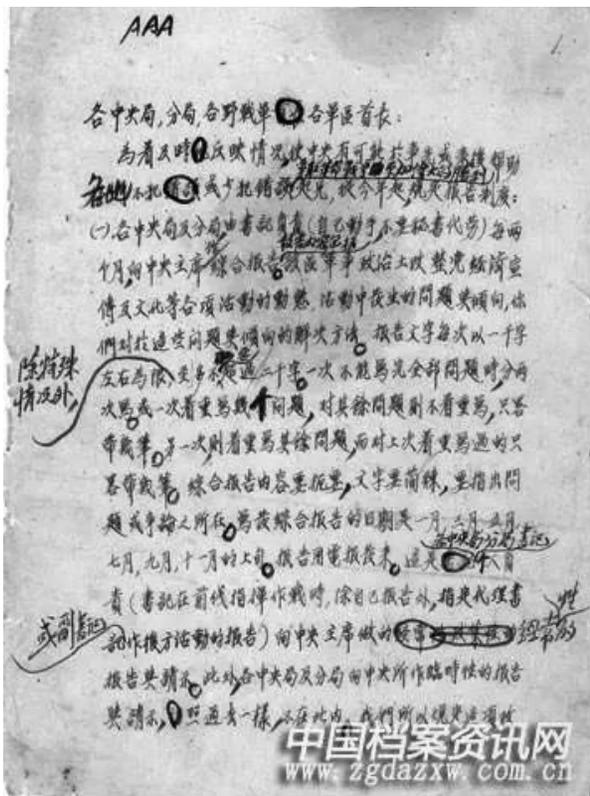
或少犯错误,夺取革命战争的胜利。指示所要求的请示报告,并不是指临时性的事务性请示报告(这种请示报告当然是必要的),而是指除此之外,各中央局和中央分局、野战军和军区还要定期向中央和中央主席作综合性的、政策性的、经常性的报告。指示要求:这种综合报告,文字不必太长,“每次一千字左右为限,除特殊情况外,至多不要超过两千字”;但是内容要反映该区工作动态,并且重点突出。指示强调:“综合报告内容要扼要,文字要简练,要指出问题或争论之所在。”很显然,这种定期的综合性报告,对于中央及时了解全局概况并及时给予有力指导,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

1948年3月25日,中共中央又下发了《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补充指示》。《补充指示》对1月指示作出补充规定:各中央局、中央分局除了要定期向中央作综合报告外,对下发出的一切有关政策及策略性质的指示及答复,均须同时发给中央一份;同时,下级向中央局、中央分局所作政策及策略性的报告,内容重要的也必须同时报告中央。《补充指示》还规定:每一个中央委员、中央候补委员均有单独向中央或中央主席随时反映情况及陈述意见的义务及权利。这就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请示报告制度。

除了以上对全党范围的请

示报告规定外,中共中央还发出了一些专门性的规定。比如,1948年6月5日下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工作中请示与报告制度的规定》、8月14日下发的《中共中央、军委关于严格执行向中央作请示报告制度的指示》,等等。

这期间,中央多次检查并



通报各地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的情况,批评某些单位和部队仍然存在的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汇报,各自为政、自成独立王国的现象,要求各地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来源:《党的纪律建设简史》)

## 一图读懂

#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 党员领导干部请注意，

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为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 什么是重大事项？

- ▶ 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 什么是请示报告？

- ▶ **请示**：包括两种情形，即请求指示或者批准
- ▶ **报告**：将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向党组织呈报

### 向谁请示报告？

- ▶ **党组织**：向负有领导或者监督指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
- ▶ **党员、领导干部**：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向所属党组织请示报告重要工作

### 请示报告什么？

#### 党组织

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国家安全、港澳台侨、外交、国防、军队等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只能由党中央领导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条例》分3条规定了党组织的**请示事项、报告事项、报备事项**，列出各种情形，以利于党组织对照把握

如，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事项：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 （二）重大改革措施、重大立法事项、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要干部任免、重要表彰奖励、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
- （三）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 这些重大事项要请示报告

(四)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五)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六)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七)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八)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工作中需要上级党组织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九)调整上级党组织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十)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 党员、领导干部

《条例》逐条分项列出了**党员请示事项、党员报告事项、领导干部请示事项、领导干部报告事项**,以利于对照把握

如,党员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事项:

- (一)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二)代表党组织发表主张或者作出决定;
- (三)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涉外工作交往活动;

(四)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事项:**

(一)超出自身职权范围,应当由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

(三)代表党组织对外发表重要意见;

(四)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工作所在地;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 怎么请示报告?

### 党组织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应当经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者传批审定,由负责同志签发或者作出

党组织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缓急程度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

### 党员、领导干部

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规定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

(来源:新华网)

# 贯彻民主集中制必须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贯彻民主集中制是全党的共同政治责任。制定出台《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这部基础主干党内法规,全面规范和加强请示报告工作,是贯彻民主集中制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全党统一意志和行动,对于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具有重要意义。

做好请示报告工作要树牢“四个意识”。重大事项要请示报告,首先是政治上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我们这么大的党、这么多党组织和党员,如果都各行其是、自作主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不干什么就不干什么,那是要散掉的。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就是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涉及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按规定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是必须遵守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对党组织是否尽责、党员干部是否合格的重要检验。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站在旗

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做好请示报告工作要强化责任担当。请示报告和履职尽责是统一的。岗位职责不同,面对的问题和情况也各不相同。如果没有对事业高度负责、敢于担当的精神,是难以创造性开展工作的。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决不是束缚下级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决不意味着允许下级消极怠工,也决不能成为下级不担当不作为的挡箭牌。严格请示报告的同时,不能忘了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敢于担当、敢于负责,把该尽的职责履行好、该挑的担子挑起来,形成一级有一级的担当、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干事创业良好局面。

做好请示报告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是对党忠诚、对党负责、对党老实的具体体现。《条例》对请示报告的规定,既包括党组织的事项,也包括党员、领导干部的事项,既包括内容上的要求,也包括程序和方式上的要求。请示报告中,要有对党忠诚的态度、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规范有序的措施,及时如实向



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坚决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华而不实、欺上瞒下。借请示报告工作评功摆好、搞形式主义,不仅不利于上级党组织了解情况、科学决策,而且会助长新的不正之风,这种现象必须防止和纠正。

做好请示报告工作要加大监督问责。请示报告制度要得到有效执行,很重要的一条是建立完善的监督和追责机制。各级党组织要承担起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并执行好制度规定,对请示报告事项亲自研究、认真把关。要加强对请示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确保《条例》真正落到实处。

(来源:《人民日报》)

# 清白家风不染尘

##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

□ 张 凡

电视系列剧《家道颖颖》中,有一个细节令人印象深刻:小火车列车长刘承光拿着鸡毛掸子,认真细致地擦拭客厅里悬挂着的家训——“肩头担道义精忠报国,手中勤巧作耕读持家”。对家风的珍视,在小心翼翼地拂拭中得到淋漓展现。

“清白家风不染尘,冰霜气骨玉精神。”家风是一个家庭的精神内核,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强调的,“家庭不只是人们身体的住处,更是人们心灵的归宿”。今天我们对待家风,同样需要像刘承光那样高悬心中、时时拂拭。珍视传统优秀家风、红色家风和当代好家风的宝贵精神财富,让家家户户的“清白家风”焕发感染力和生命力,就能为千千万万家庭带去和谐幸福,为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提供坚实支撑。

从孔子庭训“不学礼无以立”,到诸葛亮诫子“静以修身,俭以养德”,从岳母刺字激励精忠报国,到朱子家训“恒念物力维艰”,一个个家训故事、一句句家风箴言,承载着祖辈对后代的希望与嘱托,也蕴含着丰富的人生智慧与美德。中国人自古以来重视家风建设,注重在家庭的言传身教、耳濡目染中塑造子女的人生观与敬畏心。虽然时代在不断变迁,但社会的道德要求与价值坚守未变,传统家庭美德不应成为束之高阁的冰冷道理,让其潜移默化更多心灵,全社会都会充盈风清气正、和谐美好的正能量。

家风关系党风和政风。继承和弘扬红色家风,向来是共产党人的坚定选择。去年,94岁的老革命周智夫临终前,执意上交12万元的“特别”党费,笃定信仰令无数人钦佩,而他“不留金、不留银,只给后代留精神”的纯正家风,同样让人称

赞。为避免和同患心脏病的大女儿混用药品,他让女儿在药瓶上贴上名签,因为他的药是公费保障的,不能“一人公费医疗,全家免费吃药”;得知外孙要到美国读书,他再三叮嘱“学成后一定要报效国家”。爱党爱国、严守纪律、勤俭节约,如此家风,不仅山高水长、光照后人,也让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更加丰沛。红色家风的精神富矿,为我们修身齐家指引清晰方向。

德润人心,相沿成俗。优良家风离我们每一个人都不遥远,发生在身边的家风善行,触动社会风尚的共情。前段时间,扶贫干部杨骅倒在了工作岗位上,父亲鼓励他在农村“好好干”、提醒他“严守党纪国法”的微信聊天记录,让人们感受到共产党人家风的朴实无华。多年前救起小悦悦的拾荒阿婆近日接受采访,谈到她平时教育孙儿,“见到路上的老婆婆老公公,要牵别人过马路,如果有人跌倒,就马上扶起来”。感人的言行,彰显出家风传承的魅力。以当代优秀家风为榜样,让崇德向善成为每个家庭的时尚,必能让更多人在好家风的滋养中收获心灵的支撑、行为的引领。

“多亏你培养了我这样的性格,才能让我越发坚强”“您让我别灰心,让我注意身体,让我努力训练”“尽管你们忙于生意,也会教导我和兄长要珍惜当下”……近日,某网络平台发起“一封家书”节目,来自影视明星、奥运冠军、消防指战员等人的真挚家书,记录下对父母教诲的眷恋与感恩。重视家风建设,促进家庭和睦,新时代的家庭文明新风尚,必将为国家兴旺、民族复兴输入更多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

(来源:《人民日报》)

# 跟着《流浪地球》一起“仰望星空”

□ 韩亚栋

根据刘慈欣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流浪地球》春节期间持续热映,引发大众热议。

不得不承认,从来没有哪一部国产影片可以像《流浪地球》一样,与生俱来的使命就是填补一个巨大市场的空白。近年来,中国电影产业发展迅猛,但科幻类型片却集体缺位,科幻迷只能靠好莱坞大片“解解馋”。中国何时能拍出自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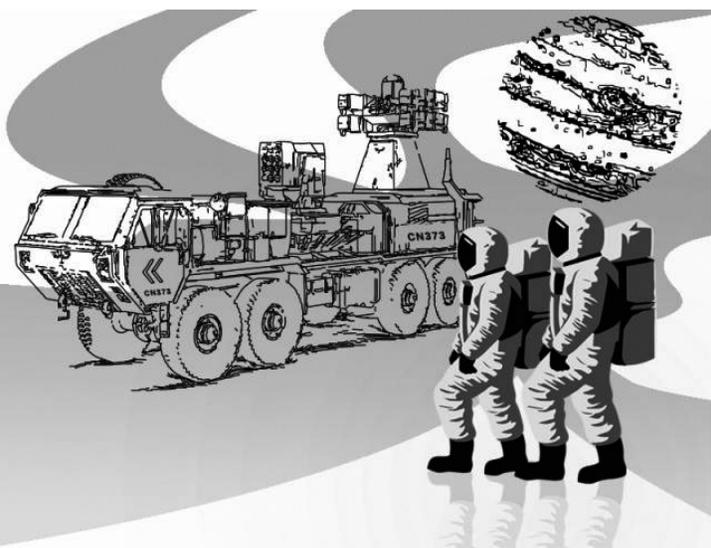
化的新媒体时代,这部电影缘何能集聚起如此广泛的注意力,成为舆论热议的焦点话题?仔细推究,除了作品本身的大胆创意、细腻情感、精良制作,至为关键的是,作为一部建立在中国文化背景上的科幻电影,《流浪地球》很好地契合了中国人对家园、土地不离不弃的情感,击中了人们隐藏在内心深处

的情感。

值得关注的是,《流浪地球》的此次逆袭,还迅速掀起了一波科幻热、科普热、环保热,这也从一个侧面体现了公众意识的觉醒,彰显了时代的进步。《流浪地球》自面世之日起,便超越了寻常电影的范畴。与它的热映相伴而生的,还包括对科学知识的普及,对环保意识的增进,对想象力的持续激发,以及借助流行文化“仰望星空”的独特视野。太阳会不会熄火?什么是引力弹弓?什么是洛希极限?真的有流浪星球吗?如何保护地球家园?带着如此种种的疑惑和思索,越来越多的观众向前一步,开始探究影片背后的问题。当然,影片也给观众带来了一些深层次的人文思考。比如面对关乎人类存亡的生死考验,是舍弃地球还是守卫家园?是亲情可贵还是使命优先?等等。

“希望是这个时代像钻石一样珍贵的东西。”影片中这句形容科幻世界的台词,放在现实世界同样适用。新的一年,前行路上有机遇也有挑战,大家还要一起拼搏、一起奋斗。要想撬动属于自己的“流浪地球”,就必须直面艰难困苦,敢于迎难而上,一锤接着一锤敲,一茬接着一茬干,去拼一个荡气回肠的胜利。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科幻片?这个问题年年被提出,年年无答案。如何迈出第一步?观众在期待,市场在等待。2019年春节,这部被颁发001号龙标的科幻片《流浪地球》,成功将中国电影带入“太空时代”。用影迷的话说:“终于有人抬起头来,向深邃的宇宙和璀璨的星河投去了目光”。

在传播日益分众化、个性

艰难险阻,一定要回家,要叶落归根,要一家团圆。影片中,“回家”的信念一再被提及:对宇航员刘培强来说,“回家”是跨越17年的等待与思念;对面临生死考验的地球居民而言,“回家”是守住最后一方故土的慰藉与希望……可见,“流浪地球”的故事设定虽然是在科幻世界,观众却能从中找到共

# 周恩来基层调研的五项规矩



三年困难时期的1961年5月3日至6日，周恩来总理来到河北省武安县伯延公社主要就农村公共食堂问题进行蹲点调研。虽然只有短短的四天，从细节中解读周恩来恪守的基层调研规矩，值得今天的领导干部好好学习和发扬。

## 1 “突然袭击”的规矩

由于当时生活困难，伯延公社社员食堂以吃玉米糊糊和代食品度日。早就得知总理第一天中午要吃社员食堂饭的消息，社队领导精心安排一个社员食堂，一面让社员们提早把饭打走了，让总理看不到社员吃饭的真实情况，另一面想办法专门给总理做了面条、馒头、稀饭和红薯。这些情况哪能骗得过周恩来呢？

第二天中午，周恩来突然提出，还要到社员食堂去吃饭，而且要去另一家昨天没有去过的食堂。社队领导一下都慌了。原以为总理昨天去社员食堂吃过一次饭后就不会再去了，因此没有提前做任何准备。周恩来来到一个食堂，只有炊事员和司务长还在，其他社员们已吃完饭回家了。跟随的公社领导对周恩来说：“总理，食堂没有饭了，还是回公社吃吧。”周恩来不说话，径直奔向灶台揭开锅盖，锅内还剩些玉米糊糊。他问道：“这不是还有吗？”有人回答说：“这是炊事员吃的。”“那好嘛，我与炊事员一块儿吃。”周恩来叫炊事员盛了一碗玉米糊糊，还掰了一小块代食品。过后派人送来1两粮票、5分钱饭费。

这次突击，周恩来吃上了真正的社员食堂饭，

了解到了农村公共食堂的真实情况。在尊重基层调研安排的同时，周恩来常常采用“突然袭击”的办法，到那些事先没有得到通知安排、没有做过手脚的地方去调查，从中发现问题。他说：“你想摸到真实情况，就不要老是围着别人挑好的地方转，要多到那些事先没有得到通知的地方走一走，在那里你才会看到、听到最为真实的情况。”

## 2 躬身求教的规矩

周恩来到了一片杏树园。在空隙地里，胡银福两口子正在栽红薯秧。周恩来边看边问胡银福夫妇红薯怎么栽，并顺势蹲下来，要帮着他们栽红薯。老胡的妻子李善琴赶紧拦住说：“可别，可别，都是泥。”她给总理讲，栽红薯要先往坑里倒上水，将红薯秧弯着按下去，不能直着插进去。还说刚开始没有经验，直着插，结果红薯结得很少。周恩来听后连声说：“对，对，就是得学经验。”

周恩来说过，“领导地位并不能使你得到知识和经验，所以面向群众，汲取群众经验，十分重要”，“到人民中去生活，才能取得经验，学习到本事”。他一生坚持虚心向群众学习，认为：“在农村中，许多农民比我们勤劳勇敢，比我们有办法；在

工厂中的广大工人,比我们能生产,比我们能创造;广大的劳动知识分子、学生,有的在许多方面比我们强。”在下基层调研中他随时随地留心观察群众,一有机会就躬身向群众求教。

### 3 反复核实的规矩

在伯廷,周恩来每访社员家,总要到社员存粮的房间走一走,到灶间揭开锅盖看一看。一天中午,工作人员领着周总理来到徐翠叶家中。徐翠叶的婆婆刚从自留地栽红薯回来,正蹲在院内一个墙角烧灶火,准备热点榆叶汤喝。周恩来走到灶旁揭开锅盖看了看,没说什么盖上了,问徐翠叶的婆婆:“大娘,锅里煮的什么?”她说:“煮的榆叶汤,糊着把糠面。”听她这么一说,他又一次揭开锅盖细看了一下,嘴里不停地“啧、啧、啧”。

周恩来在徐翠叶家第二次揭开锅盖是为了再核实一下第一次揭开锅盖看到的和听徐翠叶婆婆讲的情况。周恩来在调研中很重视基层一线点上和面上情况的反复核实,绝不能搞“大概”“可能”“想当然”。他指出:“只有情况明,才能决心大,才能把工作搞好。还要谦虚谨慎,把情况弄明后再下决心,不能瞎搞。”后来,他在1961年中央工作会议上对伯廷调研情况沉痛地描述说:“除了树叶、咸菜、野菜以外,就没有东西了,硬是没有存粮。”一个“硬”字,就是周恩来在调研中反复核实后下的精准的结论。

### 4 和群众交朋友的规矩

在参加座谈会之前,伯廷社队干部特意向社员张二廷再三交代:“总理可是大官,千万不能乱说。”在座谈会上,阅人无数的周恩来发现了这位真诚的农民,在他的引导下,张二廷第一个大胆说出了“食堂不好,食堂吃不饱”的真心话,说出了“总理,再这样糊弄下去,过两年连您也会没吃的”辣味十足的话。周恩来边听边鼓励,耐心听完张

二廷一通话,激动地站起来,握住他的手说:“二廷,我周恩来走南闯北,很少有人说住我,今天你算是说住我了。好,二廷,咱们交个朋友吧!”

周恩来下基层调研时喜欢深入到群众中,乐于和群众交朋友。周恩来曾说过:“每个共产党员都得有几个党外朋友来往,可以多交新朋友,也可以有些固定的朋友,能够反映一些意见,敢于提出意见的。”座谈会上他这样评价张二廷:“你是我下来遇到的第一个敢说真话的人。你们批评得很对,我很难过。”对这位新交的农民朋友,周恩来信守关心朋友、不忘朋友的信条,亲自到张二廷家看望,想办法帮助他抚养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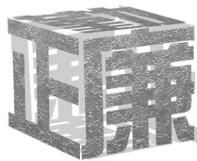
### 5 不把群众隔开来的规矩

最后一次座谈会是5月6日下午在供销社院内的大屋进行,开完这个座谈会周恩来在伯廷的调研就结束了。会议结束从屋里一出来,周恩来看到供销社大院内和门前的元宝坑广场上,密密麻麻的全是人。原来是附近十里八乡的乡亲们听到总理要走的消息,纷纷赶来送总理,约有上千人。总理的车停在村北,但是向北的路已经被沸腾的乡亲们堵住了,大家簇拥着总理,都想和总理握个手,警卫们拦也拦不住。周恩来一看这种场景,不让警卫拨开向北的人群,而跟簇拥的乡亲们向南走,慢慢绕着元宝坑广场走了一个大圈儿,并频频向乡亲们招手致意。

“不要把我同人民群众隔开来”“不要使我同群众有距离”,这是周恩来下基层调研对地方领导常嘱咐的一句话。他对不让群众见领导或者让群众为领导让路很反感,曾气愤地说:“例如我们领导同志走到哪里,就把众人拦住,为我们让路,你要平等待人,就不行,有些人一定把你搞得很特殊。我也不反对必要的警惕性,本来是坐在一起的,为什么要隔开来?我看这就是一种习惯势力,是封建的,有时不自觉就出来了。”

(来源:党建网)

# 一次深刻影响党风建设的举报



□ 戚义明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必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过后,就成为加强组织纪律性、端正党风的强有力的武器。中央纪委和地方各级纪委,都针对一些倾向性问题,根据《准则》精神,严肃处理了一批严重破坏党风、违反党纪案件。

《准则》第十一条强调领导干部不能搞特权,脱离群众,这在当时是比较突出的问题。当时,一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及其子女存在脱离群众、搞特殊化的现象,群众意见很大。对此,党中央强调,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恢复和发扬党的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1979年11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下发《关于

## 关于新形势下 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说起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大家都知道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其实在此之前,我们党在1980年还曾通过一部老准则,即《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所以称1980年通过的《准则》为“老准则”而不是“旧准则”,是因为这一《准则》的原则精神在今天仍然适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明确指出,1980年《准则》“至今仍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新老准则相互联系、一脉相承,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内政治生活必须遵循的。”

1980年2月下旬,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讨论通过《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准则》通

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规定》重申和恢复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规定》的颁布和实施,对全党以上率下、自觉克服特权思想,推动党风民风好转,起到了重要作用。

当时,为了贯彻《准则》和《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军队和地方各级党委都采取了一些措施。在中央国家机关有一个典型事例,因为在媒体公开曝光,而受到广泛关注。这就是1980年丰泽园饭庄厨师陈爱武举报商业部部长的事例。

丰泽园饭庄,因中南海“丰泽园”而得名,是当时北京有名的高级饭庄。当时,这家饭庄时常有一些“特殊宾客”来大吃大喝,一顿饭菜几十元钱,而他自己只付一二元,名之曰吃“客饭”,实际上就

是搞特权。干部职工对这种现象虽然很反感,但都习以为常了。有一个人却看不下去了,这就是陈爱武,当时是丰泽园饭庄的青年厨师,全国劳动模范。特别是当发现时任商业部部长这样的高级干部在丰泽园吃饭,也曾多次少付钱时,陈爱武心里更加不平静,他决心要向组织上反映。可是,他先后反映到饭庄党支部、北京市服务局,都得不到

思想进行检查讨论。商业部部长本人也写了书面检查,深刻检讨自己的特权思想和错误行为。10月16日和17日,《中国青年报》和《人民日报》对此相继作了报道,在高级干部中影响很大。

当时也有人认为,中央纪委为这样的小事发通报,是不是不值当?这样让一些同志下不来台是不是有点过了?时任中央纪委常务书记黄克诚对

此态度很坚决,他说,搞特殊化难道就不能批评,不能见报了?有什么不得了?舆论监督,听听老百姓的声音有什么不好?今天看来,党员领导干部吃饭少付钱,这看起来只是一件小事,但折射出的却是我们党的纪律、党的作风的大事。俗话说:“小洞不补、大洞吃苦。”小问题如果抓不好,慢慢就会演化成大毛病。而就作风问题公开发通报批评,也是警醒领导干部自觉遵守纪律的一个有效办法。党的十八大后,中央纪委就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行月度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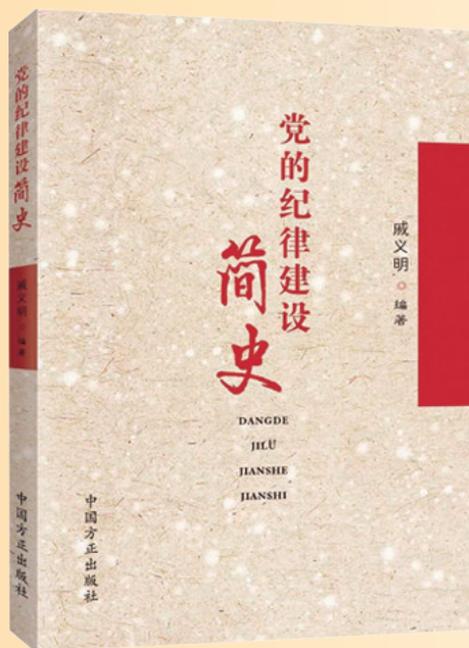


反馈。无奈之下,他写了一封举报信,于1980年7月12日寄到了中央纪委。信中举报某些领导干部和所谓“关系户”在北京丰泽园饭庄吃喝(所谓“客饭”),不照账单付费用的问题,其中特别指出时任商业部部长的错误。中央纪委收到举报信后,立即责成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进行调查核实。为了纠正这种违反《准则》的不正之风,10月14日,中央纪委就这件事向全党发出通报。通报对陈爱武敢于揭露问题、向不正之风进行斗争的精神,特别予以鼓励和表扬;同时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责成有关单位的纪委、纪检组要监督执行,堵塞漏洞,刹住歪风。10月16日,商业部党组召开专门会议,就商业系统所存在的特权

通报,就是对这种有效办法的继承和发展。

厨师举报部长的例子,是当时中央纪委以贯彻《准则》为抓手抓党的纪律作风建设的一个生动缩影。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准则》,中央纪委从1980年4月到11月的半年时间里,先后在北京召开了三次座谈会,对推动全党贯彻《准则》起了很大的作用。在1980年11月第三次座谈会召开期间,陈云提出了“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的著名论断,并很快得到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的赞同,在全党形成共识,产生了影响深远的警示作用。

(来源:《党的纪律建设简史》)



### 【内容简介】

本书着眼于近百年党史,选取若干个重大历史事件,如建党后二大奠定纪律建设基础、毛泽东提“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新中国成立后加强党内监督的探索,改革开放后重建纪委、合署办公、巡视利剑、监察体制改革等,概要讲述了党的纪律建设历程,涵盖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思想、重大决策、机构调整等内容。本书还较为详实地评析了黄克功案等反腐大案要案,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是各级党组织开展纪律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略的重要读物。



### 【内容简介】

该书通过将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进行条文对比,从调查权和侦查权的内涵、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工作衔接机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调查取证与证据标准、涉案财物处置等20个实际问题出发,对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规的贯通衔接进行深刻解读,旨在帮助广大党员干部更好地学习领会监察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重大意义,更准确地理解把握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责定位。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169号



# 守望家风

五集文献纪录片

出品单位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